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李辉峰妻子高焯、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400万元，期限为2016年9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因此笔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进行续贷，贷款金额仍为600万元，担保方式不变。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辉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41.5%股份；李旭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40%股份；高焯为李辉峰妻子；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股份；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李辉峰、李旭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董事周俊为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鉴于李辉峰、李旭峰、周俊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辉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李旭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高焯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
奉新秉源管理咨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	有限合伙企业	李辉峰

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业园区		
-----------------	-----	--	--

（二）关联关系

李辉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1.5% 股份；李旭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40% 股份；高焯为李辉峰妻子；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份；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 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就即将到期的一年期流动资金 600 万元进行续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辉峰妻子高焯作为共同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帮助公司更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

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